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1、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2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3、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审计情况，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、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，预计2020年5月26日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签字页）

董事：

朱星河	胡恩雪	周小根
陈遂仲	彭丁带	刘萍
吴志军		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胡恩雪	周小根	万建英
聂政	邵英平	余豪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签字页）

监事：

周建	张国石	龚玉燕